

东莞市技师学院授权律师声明

近期，有人在东莞报纸和一些网站上发表言论，虚构、扭曲或夸大我院办学地点搬迁及教学管理等方面的事，已经侵害了我院权益，并严重影响我院声誉。为此，东莞市技师学院授权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吴春庚律师，发表如下严正声明：

一、东莞市技师学院新闻发言人冯推柏副校长为我院官方代表对外发布学院信息，其他任何个人及机构未经我院特别授权，其言论为其个人观点，不代表我院的观点。

二、凡没有事实依据的言论，在报纸、网络和其他信息平台上传播，已经构成对我院权益的侵害，必须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挽回影响，否则我院会追究其侵权责任。

三、请相关网站、报刊及其他信息平台对于此类的信息尽快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清除相关不实信息，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否则，我院也将诉诸于法律，维护我院的权益。

四、对于关心我院健康发展的社会各界朋友的善意建议，请与我院学院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76922293101，联系人：周辉），我院非常重视和感谢您的宝贵建议。但对于以损害我院名誉为目的的不实言论的发布者或传播者，我院保留追究其的刑事、行政、民事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